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10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90,08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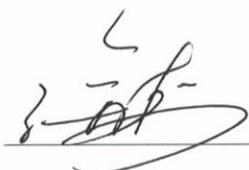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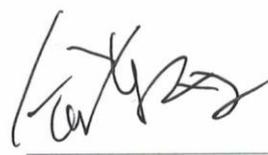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字：



宣勇军



徐涛



俞东波